

附件 5

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 申报概述

申报概述应围绕申报奖励项目所设指标的考察内容开展论述，篇幅控制在 2000~4000 字，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单位性质，重点介绍本单位综合情况和主要业务。

二、申报奖励项目相关工作实施情况简述（只需针对申报奖励项目）

（一）综合奖

1. 实体化、规范化运行情况简述

简要介绍组织办公情况、基础制度建设情况、党建工作、运营队伍建设、运营能力和运营成效情况。

2. 社会化发展情况简述

介绍组织会员发展情况，承接主管单位或自办赛事、推动运动项目普及、开展公益活动、举办体育文化活动、针对重点人群开展活动情况，与其他主体建立合作关系情况等。

3. 专业化发展情况简述

（体育社团）介绍后备人才、教练员、裁判员、行业专家、体育管理人才等相关人才的培养情况，品牌赛事的培育情况，制定和

推广行业标准、行业规范文件情况，促进行业自律、推动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以及参与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工作的相关情况。

（区体育总会）介绍培育基层组织、支持相关政策落实、指导会员发展等方面的专业指导与服务情况，对行业专家、体育管理人才等相关人才的培养情况，品牌赛事的培育情况，促进会员自律、实施会员监督情况，以及参与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工作的相关情况。

（体育社会服务机构）介绍后备人才、专业人才、行业专家、体育管理人才等相关人才的培养情况，品牌赛事的培育情况，为社会和各级各类单位提供专业服务情况，推动体育科技与科普情况，相关专业服务效果情况，参与行业自律情况，以及参与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工作的相关情况。

4. 国际化发展情况简述

介绍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活动、国际人才引进、扩大组织和运动项目国际影响力等的相关情况。

5. 数字化发展情况简述

介绍建设数字化办公平台、人才数据库、数字化服务平台情况，相关信息公开情况，线上宣传平台建设情况。

6. 工作创新性和贡献度情况

以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趋势为基础，针对性总结具备创新示范效应的工作成果等，体现对社会发展的突出贡献，介绍重大示范意义和宣传推广价值。

（二）人才培育奖

1. 实体化、规范化运行情况简述

简要介绍组织办公情况、基础制度建设情况、党建工作、运营队伍建设、运营能力和运营成效情况。

2. 体育专业人才培养情况（体育社会服务机构无需提供）

教练员培养情况：着力提升教练员水平，定期组织开展教练员培训、研讨活动，完成年度教练员注册工作并公示名单情况。

裁判员培养情况：着力提升裁判员水平，定期组织开展裁判员培训、研讨活动，完成年度裁判员注册工作并公示名单。

（体育社会团体）专业人才培养成果情况：协会登记备案裁判员等专业人员担任国际级、国家级各类体育赛事的技术官员情况。

3. 体育行业人才培养情况（体育社会服务机构无需提供）

（体育社会团体）行业人才培养情况：提升行业内从业人员业务能力，积极开展针对行业内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才、体育培训教练、场地运营人才、赛事管理人才等相关人员的培训、专题学习、研讨活动情况。

（区体育总会）人才培养规范化情况：相关人员备案制度和名册建立情况，年度相关人才培养计划制定情况，包含体育专家、社会组织专家、法律专家、财务专家等专业人才在内的专家库建设情况，专家在本行业中从事相关工作或在本行业中具有国家级以上资质的比例情况。

（区体育总会）公共体育管理人才培养情况：面向会员单位，

定期开展基层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体育社会组织财务管理、体育赛事管理、体育场馆管理等管理类人才的培训、专题学习、研讨活动情况。

（区体育总会）体育行业人才培养情况：面向体育各行业从业人员，积极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健康师、业余教练、业余裁判、场地工等体育行业人才的培训、专题学习、资质认证、研讨活动情况。

4. 后备人才培育情况（区体育总会无需提供）

与上海市或各区体育局以协议方式明确各方责权利，实体化共同组建市、区级别优秀运动队情况；拓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渠道，入选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情况；合同执行与人才输送情况，市级联办运动队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当年度相关目标，完成年度考核情况。区级联办运动队向市级运动队或一线队伍的年输送运动员数量情况。

（体育社会服务机构）青少年人才培养情况：通过“进校园”或专题培训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青少年运动员培训情况。

5. 后备人才培育成效情况（仅体育社会服务机构提供）

人才输送情况：国家级、市级以上的教练员/裁判员的年输送人员情况，向一线队伍的年输送运动员情况，市级青少年运动员年输送人员情况。

完成竞赛任务情况：根据与相关主体签订的赛事任务要求，圆满完成既定目标情况。

（三）品牌赛事奖

1. 实体化、规范化运行情况简述

简要介绍组织办公情况、基础制度建设情况、党建工作、运营队伍建设、运营能力和运营成效情况。

2. 品牌赛事培育成果情况

品牌赛事打造情况：作为赛事主、承办单位（赛事发起方），所打造赛事有无列入当年度“上海赛事”清单、年度《体育赛事影响力评估报告》排名。

赛事体系构建情况：体育赛事体系完善情况，参赛人员晋升通道搭建情况。

3. 赛事能级情况

赛事规格情况：作为赛事主、承办单位（赛事发起方），举办国际级、国家级、市级、区级、行业级及以下级别的赛事情况。（以举办的最高级别的一项赛事为准）

赛事规模情况：赛事累计参与人数情况。（以参与人数最多的一项赛事为准）

4. 赛事运营情况

办赛数量情况：在业务主管单位主办的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等项目中作为承办主体，或在各类体育赛事中作为办赛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或指导单位的相关情况。

办赛连续性情况：作为赛事主、承办单位（赛事发起方），连续举办此项赛事的届数占赛事连续举办的届数比例情况。（以连续

举办的届数最多的一项赛事为准)

赛事开发情况：赛事衍生品、纪念品等实物开发数量情况。

5. 赛事效益情况

赛事经济效益情况：根据赛事影响力评估结果，赛事带动经济效益情况。（以经济效益最高的一项赛事为准）

赛事社会影响力情况：获得市级或以上级别的新闻（纸质、网络、视频等）正面报道情况。（以正面报道数量最多的一项赛事为准）

赛事创新度情况：在赛事承办理念和活动策划中依据运动项目特点进行创新融合的情况。

（四）标准化建设奖

1. 实体化、规范化运行情况简述

简要介绍组织办公情况、基础制度建设情况、党建工作、运营队伍建设、运营能力和运营成效情况。

2. 标准制定情况

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内，作为起草单位或实施单位参与赛事活动、办训机构、场地运营、大众运动等级、器材装备、运营人才管理、运动人才管理、会员管理等领域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情况。

3. 标准推广工作情况

开展面向社会、以及行业内其他单位或从业人员的标准宣讲和座谈活动情况，推广相关行业标准，促进行业发展情况。

（五）长三角一体化奖

1. 实体化、规范化运行情况简述

简要介绍组织办公情况、基础制度建设情况、党建工作、运营队伍建设、运营能力和运营成效情况。

2. 参与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工作情况

发挥长三角地区运作大型体育赛事的区域优势，主办或承办长三角体育赛事情况。

积极开展“长三角一体化”跨区域合作，组建区域性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开展资源整合利用、标准互认互通、人才共同培养、体育设施联动共享等方面合作，举办体育展会、研讨会等一体化交流活动情况。

推动专业服务输出，面向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市以外的其他省、市，提供技术指导、竞赛组织、人才培养、标准研制、项目咨询、能力提升、资源协调等服务的情况。

相关工作被纳入到长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协作年度重点项目情况，工作影响力情况。

（六）党建先锋奖

1. 实体化、规范化运行情况简述

简要介绍组织办公情况、基础制度建设情况、运营队伍建设、运营能力和运营成效情况。

2. 针对性总结材料

突出党建工作的创新示范成果，撰写针对性总结材料和汇报材

料，注重材料撰写架构逻辑，确保相关表述和佐证材料的一致性。

体现党组织规范建设情况，包括党组织建设、推进“四有”达标、常规工作、配合上级党组织工作情况。

体现党建工作示范性、创新性、实践性，做到主题明确、特色突出、举措有力。

体现党建工作与组织运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有机结合，以抓党建促进业务工作的深入开展，能够用工作成效检验党建工作。

体现党建工作、学习与活动等的推广性，积极做好宣传工作，采用适当形式集中展示党建成果，通过自建平台宣传工作学习成果、工作学习经验等。

体现党组织或党员先进典型的树立情况，体现相关工作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情况。

（七）新城建设服务奖

1. 实体化、规范化运行情况简述

简要介绍组织办公情况、基础制度建设情况、党建工作、运营队伍建设、运营能力和运营成效情况。

2. 举办体育赛事情况

在“五个新城”范围内，作为办赛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或指导单位举办各类体育赛事，举办赛事的影响力层级，累计参与人数情况。

3. 推动项目落地实施情况

推动项目落地情况：主导、指导或参与“五个新城”范围内的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运营、公共体育服务、体育人才培养等各类体育项目落地情况。

整合社会资源情况：充分发挥资源配置能力，整合各渠道资源，与“五个新城”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建立合作互强机制，或与其他区域的相关主体就“五个新城”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建立合作关系情况。

提供专业服务能力：向在“五个新城”范围的服务对象提供专业训练、竞赛组织、标准研制、业务咨询等专业服务情况，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提出政策建议情况。

4. 社会影响力情况

与“五个新城”相关的建设、服务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级别的新闻（纸质、网络、视频等）正面报道情况。